**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二）第二审程序
又称上诉程序，是指上级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而提起的上诉案件所适用的程序。（两审终审制）
1.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注意】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5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期限是（ ）。
A.10日
B.15日
C.20日
D.30日

答案：A
解析：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审判监督程序
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又称再审程序。（对已生效的裁定书或判决书“有错误”的地方进行再审）
1.决定再审
（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而非直接决定）。

（2）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2.当事人申请再审
（1）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2）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

3.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2）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3）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的下列再审申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有（ ）。
A.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B.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又提出申请的
C.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D.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3个月提出申请的

答案：ABC
解析：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2）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3）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例-判断题】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只要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判决就应停止执行。（ ）
答案：×
解析：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情形中，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是（ ）。
A.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B.对再审判决提出申请的
C.对再审裁定提出申请的
D.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答案：D
解析：（1）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选项A）；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选项BC）；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2）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的，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当事人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B.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
C.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生效的判决，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D.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选项BD：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3）选项C：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例-判断题】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答案：√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执行程序
1、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
起算时点：法律文书规定了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注意】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2、超期申请执行
（1）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类似于“诉讼时效”）
（3）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